附件9

编号：

**融合情况评估意见（模板）**

收养申请人基本信息： （男，身份证号 ）

（女，身份证号 ）

被收养人基本信息： （男/女，身份证号 ）

根据《辽宁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\*\*\*民政局评估小组(或第三方机构名称)对上述收养当事人进行了收养融合情况评估，现将评估意见报告如下。

1. 收养融合情况简述

基本融合情况描述：融合了\*\*时间，收养申请人与\*\*民政局签订了《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》后，评估人员陪伴被收养人由收养申请人将其接到家中（可以描述交通工具，是否有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共同来接等等），到家之后，被收养人的表现情况怎样，是否有哭闹或者不适应感觉。收养申请人怎样安顿的被收养人。评估人员在融合期访问收养家庭的次数等情况。

1. 收养申请人抚育照料被收养人情况
2. 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处情况
3. 收养当事人收养意向表达情况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综上所述，评估人员一致认为在融合期间，收养申请人家庭对被收养人照料非常好/不足，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相处融洽/不好，被收养人与收养家庭成员非常亲近/疏远或出现害怕、哭闹等表现（8周岁以上儿童，明确表示愿意被收养。）

基于此，评估人员对融合情况评估意见为： （填写融合成功/融合失败）

评估人员签字：

民政局/第三方机构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